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政办发〔2022〕26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高地三年 行动计划（2022 - 2024 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

《长沙市开福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高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 - 2024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长沙市开福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高地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做强、做实、做优卫生健康服务，促进服务供给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发〔2021〕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精神，结合“健康开福”建设实际，制定本行动目标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真抓实干，聚焦补齐短板，强化配套保障，推进重点项目，解决供给矛盾，用三年时间，加大政策和财力投入，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推动全区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健康开福”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补短板、强基层、建机制，优化卫生健康资源布局，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质量，理顺卫生健康运行机制，实现让居民群众“少生病、少住院、少负担”的核心

目标。坚持突出公益属性，强化医疗卫生用房、财政运行投入、发展体制机制配套“三大保障”；继续夯实发展基础，补齐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公共卫生应急、卫生事业管理、大健康体系融合“五块短板”；推进健康开福建设，抓实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区域医共体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推进、全民健康促进“六项重点”。

到 2024 年，所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完成标准化建设，公益性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达到 33%；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区域内基层首诊人次增加 3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建成至少 1 个特色专科；建成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有序联动，“互联网+健康服务”渠道基本畅通；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降低，孕产妇可避免死亡率持续控制为 0，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下；全区重大传染病应急指挥应对体系进一步完善，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湖南省标准化建设要求；成功创建国家“健康区”、国家“中医药服务示范区”；以街道为单位实现医养结合 100% 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服务大局。强化疫情防控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战时”快速反应、高效管控，“常

态”精准施策、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强省会”战略，推动健康促进、出生缺陷防治行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二）整体规划，协调发展。优化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着力改善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着力提升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中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管理和服务能力，注重卫生应急、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的协调发展，发挥卫生健康服务的整体效应。

（三）政府主导，保障投入。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根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实需求，坚持用地用房、日常运行补助等问题导向，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盘活现有存量资金，在现有政策下充分保障发展资金需求，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四）改革引领，统筹推进。注重服务体系建设与体制机制改革同步推进，注重项目建设与制度建设、改善基础设施与实施现代化管理同步推进，推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改革，充分释放发展活力。

四、工作任务

系统实施人才设施“强基”、综合服务“聚力”、配套改革“赋能”、卫生管理“卓越”四项工程，全面推进 17 项行动计划共 44 个项目任务，加快提升开福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中医药）服务和健康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区域卫生健康服务高地。

（一）加快推进人才设施“强基”工程

1. 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和能力提升，重点完成公共卫生中心功能布局调整、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建使用、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提升等项目，具备新冠病毒、流感、轮状病毒、诺如病毒、手足口病等常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验检测能力；增配应急处置车辆和监督执法车辆，加强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和单兵装备、保障装备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2. 实施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行动。推进疾病控制和卫生应急体系改革，按步骤完成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重组工作，夯实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层次和网络；完善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多部门融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运行和监管机制；在区疾控中心、各街道建成区、街两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各社区（村）建成并运行公共卫生委员会。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配备公共卫生专业医师，建立公共卫生科参与、指导街、社区（村）两级开展卫生应急工作机制。区本级制定可转为应急隔离设施的公共建筑清单，建立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单位和家庭常态化储备目录，引导储备适量应急物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区文旅体局、各街道）

3.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改造行动。望麓园、伍

家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址尽快搬离，确保过渡期内业务用房，确定择址新建或租赁方案（2022年前）；在沙坪医院中统筹沙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用房（2022年前）；完成区妇幼中心搬离后新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提质建设（2023年前）；确定并完成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选址和建设（2023年前）；在新建楼盘配套中统筹秀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用房（2024年前）。根据实际需求，区级每年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房屋维修维护和医疗设备升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市资规局开福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福城投集团、区公建中心、各街道）

4. 实施人才兴卫行动。结合上级文件和实际需求，强化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配备和管理，合理增加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中心编制；继续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中高级职称返聘、培养培训、学历教育等“四个一批”计划，实施财政激励政策，在核定的编制和员额数量内，三年内招聘医务人员不少于45人、中高级医务人员占比达到33%以上、医务人员轮训率达100%；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卫生技术人员达不到开考比例的，降低岗位开考比例或直接划定合格分数线，对连续工作5年以上、已取得执业医师的临聘人员可通过考核考评择优录用，对急需紧缺人才采取考核方式招聘；以区为单位“打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岗位设置，采取由区

卫健局统筹、区人社局备案方式统筹使用；全区全科医生配备达到4名/万人口。（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二）加快推进综合服务“聚力”工程

5. 实施服务能级提升行动。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强化基本医疗卫生的基础性地位，对全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功能进行扩面，提升门诊、住院、预约转诊、检验检查、中医药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能力，实现“小病慢病首诊在基层、大病急症转诊到医院”的有序就医格局；强化基层卫生治理，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行6S标准化管理；以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建设为杠杆，2023年前，全区所有16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基本标准”评审，争取6家通过“推荐标准”评审；进一步支持3至4所医疗服务能力较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授牌湖南省“社区医院”。（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6. 实施专科专长培育行动。2024年前，通过专家坐诊巡诊、带教培训、技术转化等形式，长沙市第一医院等三甲医院与开福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建成“一中心一专科”，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专科服务能力发展。加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护人员进修培训；每年定期开展医疗、护理、中医、公卫等岗位技能大练兵，

提升医务人员争先创优精神和职业荣誉感。2022年起，每年培训骨干医生10名、骨干护士10名、骨干医技10名，培育专长人员队伍。以专科建设为载体，到2024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群众信赖的“名医工作室”。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7. 实施中医药服务推广行动。对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进行提质改造，加大引进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力度；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健康文化，深化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联盟建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2023年前，建成3个旗舰中医馆、10个中医阁、1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完善3个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8. 实施妇幼健康优质服务行动。强化政府职责，将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出生缺陷率等核心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完成区妇幼健康服务大楼新址建设，提升区级妇幼健康临床诊断治疗、检验检查、技术指导等能力；突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在健全妇幼保健服务、提升人口质量中的重要地位，落实孕产妇血清学产前筛选、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NIPT检测）、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遗传罕见病筛查、地中海贫血筛查与诊断、孕产妇血清学产前筛查、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遗传罕见病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筛查、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免费妇幼健康检查项目；解决托育服务供需矛盾，提高辖区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水平，2024年底，达到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3.79个/千人口标准，提升生育政策调整后“一小”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市资规局开福分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各街道）

9. 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创建“健康区”，在公众层面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理念，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在政府层面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和公共政策健康审查机制；在社会层面打造一批健康促进场所，出台一批健康干预措施，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健康促进行动。在辖区建成5至6个120院前急救站点，全域覆盖10分钟急救服务圈；继续普及大众化应急救护（自救）能力培训，每年培训覆盖不少于2.46万人次，培训救护员800名，在重点公共场所投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管理转变，广泛开展群众活动，引导机关、单位、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治理，推广健康生活习惯，不断完善全区公共区域病媒防制设施建设，建成一批病媒生物防制示范小区，促进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B级要求。发挥计生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中国计生

协会家庭健康促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家庭健康指导站，培育一批家庭健康指导员，评比一批健康家庭和健康社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府办、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各街道）

10. 实施医养结合行动。在捞刀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力开展医养结合工作，推动沙坪医院（沙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区域型医养结合（康养）中心，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的有序共享；100%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辖区各类养老（康养机构）建成双向合作关系，以医护养、以养促医；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开展老年健康保健知识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推动老年群体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加强老年疾病防治，开展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和常见癌症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分类管理和健康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三）加快推进发展配套“赋能”工程

11. 实施基层综合医改行动。以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为导向，以深化政府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为前提，按照“补短板保障基础、算总账统筹资金、定目标促进激励”的总原则，以“财政投入+以收定支”为资金来源，继续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两个允

许”要求，充分释放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活力；坚持“三医联动”，引导门诊统筹和“两病门诊”医保政策下沉至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基层首诊和医保政策倾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12. 实施深化医共体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区域公立综合医院资源优势，与长沙市第一医院推进“深化院地协作十条措施”，共建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双向转诊“四个协作平台”，打造洪山、浏阳河、捞刀河、通泰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个重点专科”，探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长沙市第一医院“管理同质、资源共享、药品同目录、医保打包支付”的良性机制，依托互联网医院打通分级诊疗关键卡点，巩固传染病防控领域公共卫生协作，做强、做大、做实、做优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各街道）

13. 实施健康产业同频发展行动。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发挥辖区医药物流产业优势，形成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运输供应链条；扶持医药健康产业园区一批检验检测、生物试剂企业的发展，建立多元化的公共卫生配套保障服务，分担应急响应时检验检测和药品试剂、物资的储运职能，补齐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实施“区园产业融合”，引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园区医药企业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配送、疫苗冷链运输、

新技术使用等方面形成固定机制。（责任单位：金霞经开区、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

（四）加快推进卫生管理“卓越”工程

14. 实施“党风带作风促行风”行动。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常态化开展“三查三看”活动，一查本单位与被巡察单位是否存在共性问题，看查漏补缺、整改措施是否到位、成效明显，二查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思想认识及措施是否到位，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得到全面落实，三查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是否得到全面落实，看党员干部是否真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健全医德医风考核评分标准体系，引导医务人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崇尚医德、钻研医术、秉持医风、勇担重任。结合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政预决算制度、支委会和院务会决定重大事项等系列运行机制。推动“清廉医院”、“清廉医保”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健全处方、耗材、设备等点评机制，注重点评结果运用，持续开展党风廉政监督工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15. 实施开福特色卫生信息化建设行动。以居民电子健康卡为融资平台，形成银行企业共建机制，2023年前建成开福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着力提高居民群众就医便利性和医务人员操作便捷性，提供在线预约、门诊诊疗、健康档案管理、公共

卫生服务、费用结算、增值服务等功能；着力提高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系统，通过远程会诊、影像诊断等方式，充分发挥医共体建设成效；着力提高大数据监管、分析和决策能力，为全区卫健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业务指标分析、发展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数据资源中心）

16. 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行动。依法建设区、街两级规范化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配置卫生监督规范化、标准化装备，加强传染病防治、医疗机构、重点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打通智能化监管“最后一公里”，实现卫生监督领域全要素、全流程、全覆盖监管。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不断充实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逐步完善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体系建设，通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不断提升我区职业病防治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

17.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优化行动。坚持和强化公益导向，以信息大数据抓取为手段，持续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考核体系，重点考核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指标，重点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强化对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考核结果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班子聘用、绩效分配和评先评优，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财政补助等次评定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福区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金霞经开区、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公安分局、资规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区公建中心、开福城投集团、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各街道等。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各方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创新实施机制，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成立工作专班持续推进本行动计划实施。各相关单位对本行动计划中的牵头项目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各项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行动计划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深刻认识“健康开福”建设和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做好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争取上级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区财政局负责分年度筹措

本级财政资金，强化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动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规划布局，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联合区财政局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监督指导，实时评估项目推进情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其他各部门、各街道按照行动计划分工积极对接，抓好各类专项行动的推进落实。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做好行动计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将本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列入各部门、各街道年度考评内容。建立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督查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园区、部门、街道要广泛开展“健康开福”建设和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宣传，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每年开展“医师节”、“护士节”等表彰慰问活动，弘扬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形象和“伟大抗疫精神”；区委宣传部要加大对卫生健康领域典型建设案例挖掘和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重视卫生健康、参与卫生健康建设的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长沙市开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